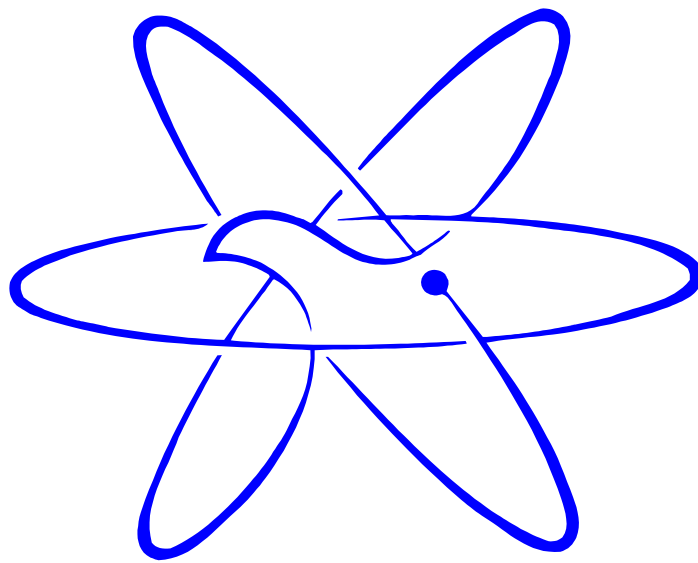


104 年核安第 21 號演習 綱要計畫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3 日

104 年核安第 21 號演習綱要計畫

壹、依據

- 一、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十五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擇定一緊急應變計畫區，依核定之緊急應變基本計畫辦理演習。
- 二、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應實施災害防救訓練及演習。

貳、目的

- 一、聯合救災，實施跨區（新北市、台北市、基隆市）支援機制之兵棋推演。
- 二、實人、實地、實物、實事之實兵演練，熟稔應變程序，強化業者及民眾整體應變防護能力。
- 三、驗證「核能一廠緊急應變計畫」及「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之適切性與可操作性。
- 四、中央及地方政府緊急應變場所全開設作業，新聞發布及應變人力驗證。

參、演習構想

因應重大天然災害併同發生核子事故，進行以核子事故為主軸之複合式災害應變演練，以熟稔應變決策流程、驗證標準作業程序，強化緊急應變場所通訊傳遞無縫接軌、新聞發布公開透明及應變人力驗證。

肆、演習特色

- 一、緊急應變場所全開設，新聞發布及應變人力驗證
規劃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及各應變組織單位，

同時開設實施演練；並強化新聞與公共資訊之發布，協助疏散撤離，確保民眾安全。

二、電廠持續 3 天演練，驗證實境狀況

模擬核子事故實境狀況，設計合理及可能發生之連續性搶救情境，以驗證核能一廠災害搶救能力與限制，精進電廠整體整備應變能力。

三、應變人員、民眾參與演習人數創歷年新高

擴大核能一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參與及規劃國中小師生以專車實際疏散至接待學校的預防性疏散演練，驗證「新北市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及「學校學生疏散收容作業程序書」之可行性及適用性，並強化民眾防護演練。

伍、實施方式

演習區分二個階段，第一階段兵棋推演，預定 8 月 25 日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各功能組之組員（如圖一）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國軍支援中心、輻射監測中心、台電公司、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新北市、台北市、基隆市）實施視訊推演。第二階段實兵演練，預定於 9 月 21-23 日分別於核一廠內、新北市相關地區實施實人、實地、實物之實境演練。

一、兵棋推演

（一）實施構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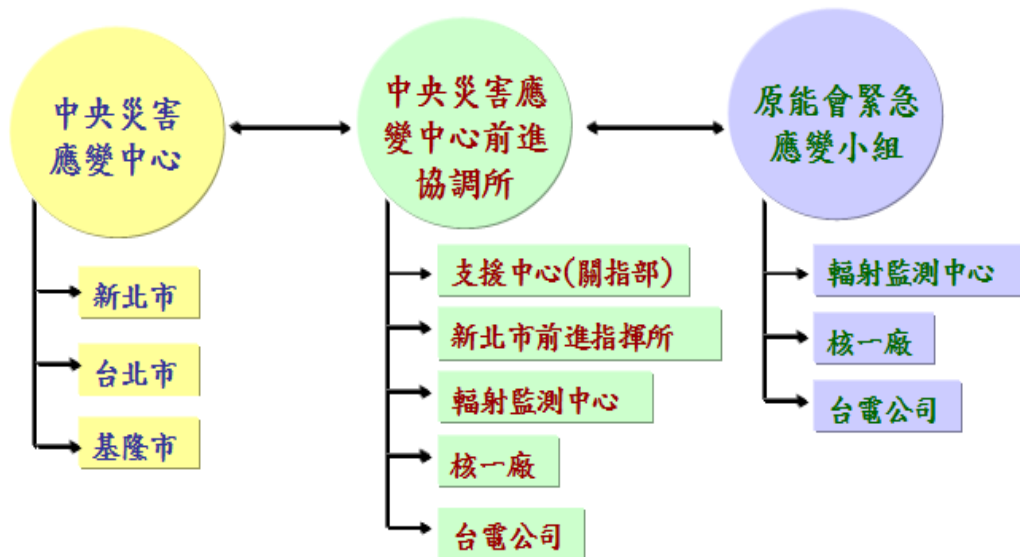
預定於 8 月 25 日，採應變中心全開設方式實施推演，設計因重大天然災害導致核能一廠發生核子事故並設定各種狀況，採圖上訓練(Tabletop Exercise, TTX)，配合演習現場災情環境模擬，以臨場發布劇本、階段狀況下達方式實施演練，中央災害應變中

心、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及各應變組織單位，同步執行災害現場協調、聯繫及調度支援事宜之作業演練，以整合中央、地方民物力，強化總體災害防救及狀況處置能力。

(二) 參演單位：

本年度核安第 21 號演習兵棋推演，規劃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及各應變組織單位，包括原能會、新北市、台北市、基隆市、台電公司、輻射監測中心、國軍支援中心及新北市前進指揮所等應變中心，同時開設實施演練，以驗證人力動員能量及資通訊、視訊等作業系統等流程之適切性與可操作性。

圖一 應變中心全開設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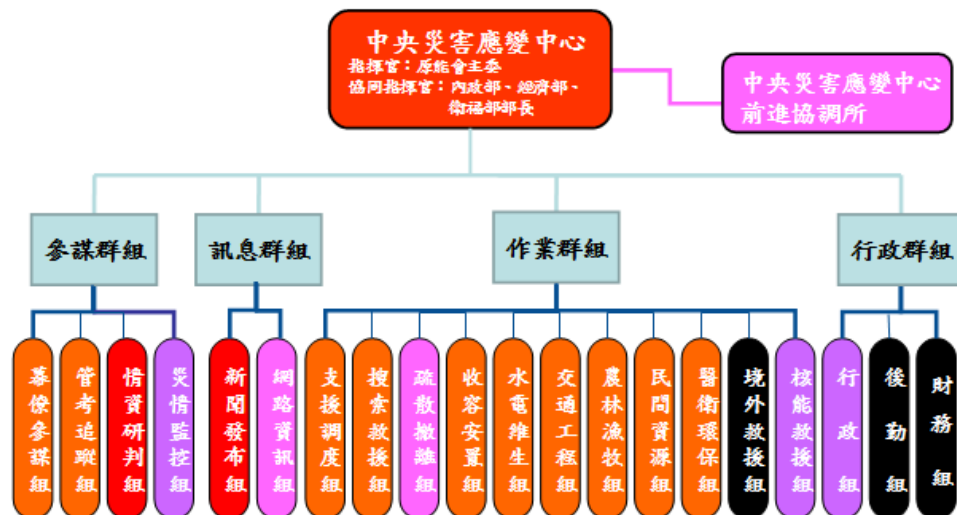


1.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兵棋推演參演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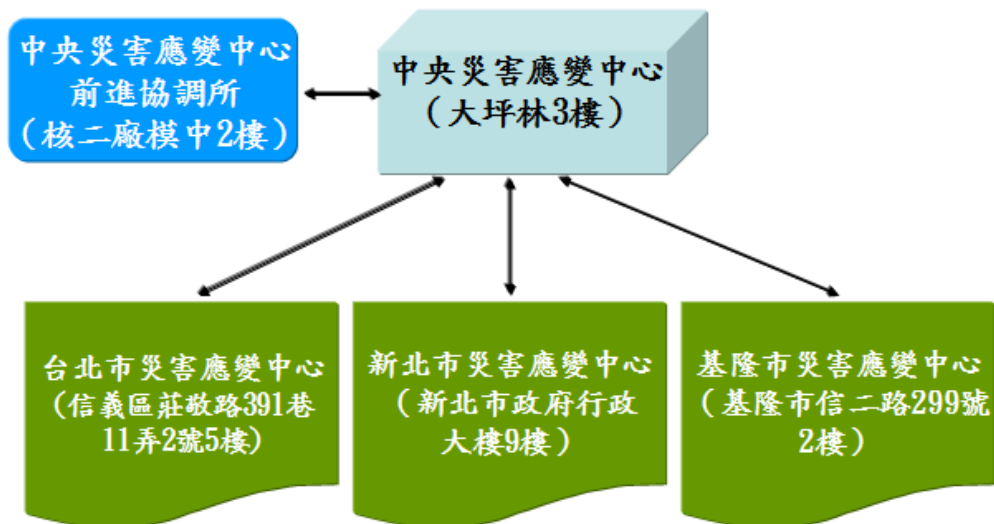
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各功能組之組員（如圖二）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新北市、台北市、基隆市）實施視訊推演（如圖三）。

編組部會應指派辦理災害防救業務，熟稔救災資源分配、調度，並獲充分授權之技監、參事、司（處）長或簡任十二職等以上職務之專責人員進駐應變中心。

圖二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組織圖



圖三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兵棋推演工作會報視訊連線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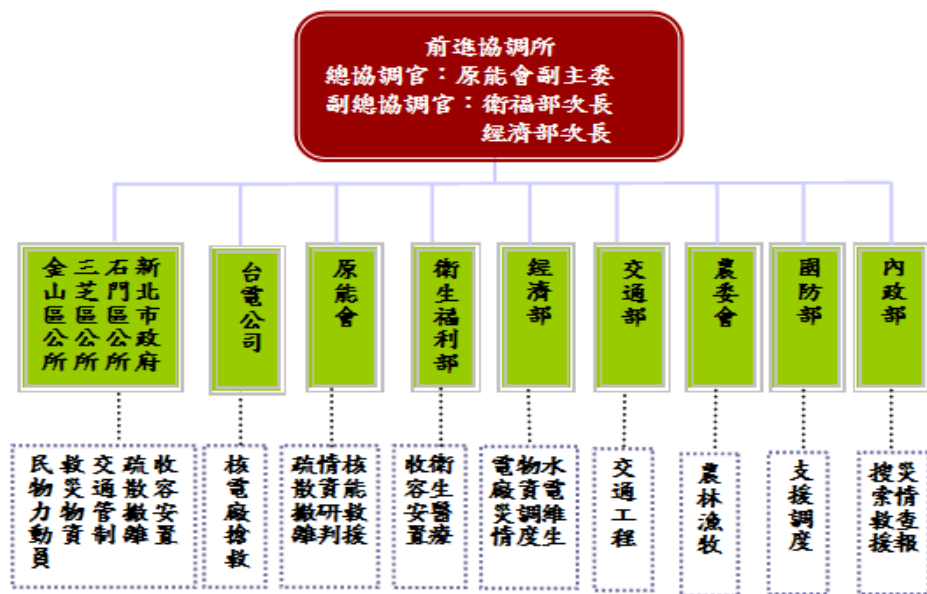
2.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兵棋推演參演單位

由核子事故防救之相關部會、新北市政府、石門、金山、三芝區公所、台電公司，納編適當人員共同編成中央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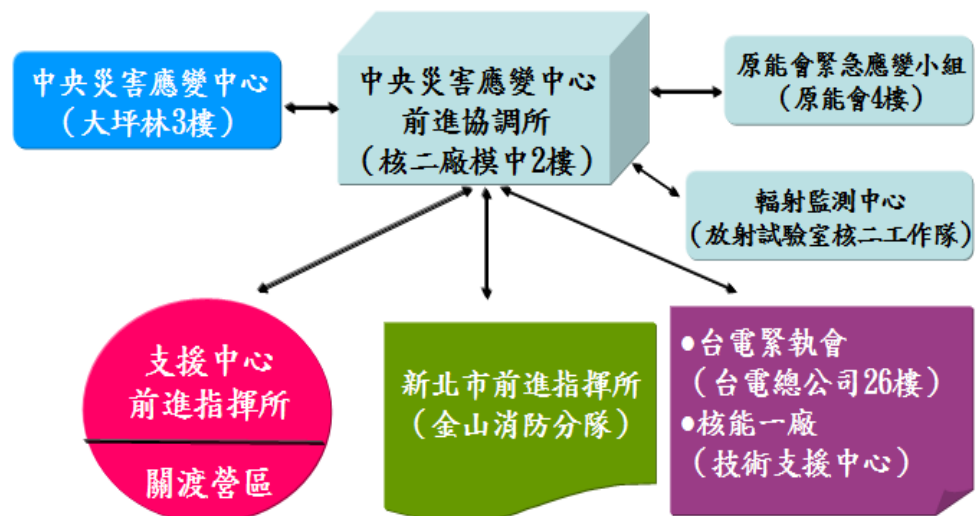
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並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原能會緊急應變小組、輻射監測中心、國軍支援中心前進指揮所、核一廠、台電總公司、新北市前進指揮所，實施視訊推演。(如圖四、五)

參演人員：中央機關 9 職等以上、地方機關 8 職等以上。

圖四 前進協調所編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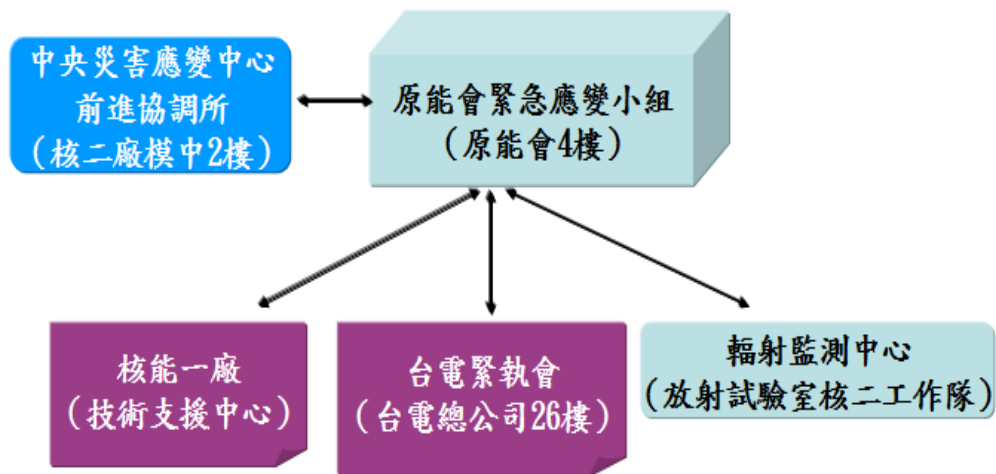
圖五 前進協調所兵棋推演工作會報視訊連線示意圖



3. 原能會緊急應變小組兵棋推演參演單位

由原能會負責編成並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台電公司、輻射監測中心、核一廠，實施視訊推演（如圖六）。

圖六 原能會緊急應變小組兵棋推演工作會報視訊連線示意圖



（三）規劃單位：原能會。

二、實兵演練

（一）實施構想：

預定於9月21-23日以豪雨、地震、加上一連串的設備故障與人為失誤，引發核子事故為想定基礎，模擬核能一廠發生超出設計基準之嚴重核子事故，機組喪失廠外電源與冷卻水，進行廠內設備與電力之搶修、工作人員輻傷醫療、機組斷然處置作業、事故消息傳遞與民眾資訊公開等，並結合新北市政府、國軍支援中心、輻射監測中心及相關機關，採實地、實物、實作方式進行農、漁、牧、民生食品及飲用水之偵檢與污染管制、民眾室內掩蔽、預防性疏散（含學校學

生)、交通管制和收容安置等演練

(二) 參演單位：

原能會(輻射監測中心)、新北市政府、國防部(支援中心)、台電公司、台北榮民總醫院、台灣自來水公司、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相關應變機關。

(三) 規劃單位：

原能會(輻射監測中心)、新北市政府、國防部(支援中心)、台電公司、台北榮民總醫院(輻傷醫療)、台灣自來水公司(老梅淨水場)。

陸、演習編組

一、籌備小組

由原能會召集國防部(支援中心)、新北市政府(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台電公司等相關單位人員，負責規劃各項演練內容，管制全般演習程序、協調聯繫事宜等。

二、評核團

為強化核安演習效能，本次演習援例由原能會邀請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專家包括學界、醫界、新聞界及政府相關單位等共同組成評核團，針對演習規劃及現場執行各階段過程中之不同構面進行觀察及檢視，以提供核安演習規劃及分項演練單位持續改善或精進相關作為之重要依據。

三、接待組

由原能會、新北市政府、台電公司分別邀請相關機關團體、新聞媒體、地方民眾與學校代表參與觀摩，並安排人員解說，以提升核安防護認知，落實全民防災教育。

柒、演習經費

由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各工作計畫或各機關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捌、一般規定

一、演習期間若有下列情況發生時，演習停止。

（一）核能電廠發生緊急事故需要動員緊急應變組織時。

（二）新北市發生重大災變需要動員緊急應變組織時。

（三）其他異常狀況發生需要動員緊急應變組織時。

二、為提升演習參與意願及成效，各參演單位請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及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對參與演訓人員，函請其所屬學校、機關（構）、團體、公司、廠場給予公假。

三、本綱要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